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义乌市苏溪镇徐丰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542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灿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灿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福华能	指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灿融	指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82000124806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蕾芳
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义乌市苏溪镇徐丰村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名称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0918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榕
注册资本	2,567.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542 室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榕（23.63%）、叶爱民（19.57%）、周福寿（12.04%）、胡艺耀（9.73%）、陈长清（6.07%）、鲍坚仁（6.04%）、刘昌（4.95%）、张朝晖（4.14%）、楼蕾芳（4.14%）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
----	----	----	----	-------	------------

					居留权
楼蕾芳	女	天福华能执行董事、法人、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居留权
刘榕	男	上海灿融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叶爱民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福寿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刘昌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陈长清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胡艺耀	女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黑龙江	否
鲍坚仁	男	上海灿融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华灿光电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所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0%，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华灿光电 119,974,202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18,217,952 股，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2013 年 07 月 04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合计派送 20,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30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8,050,0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12,825,000 股，上海灿融持有 45,22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35%。

2. 2014 年 07 月 04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300,000,000 股变更为 45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7,075,0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19,237,500 股，上海灿融持有 67,8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35%。

3. 2015 年 06 月 04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450,000,000 股变更为 675,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12,5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28,856,250 股，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35%。

4.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次向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刘琼华及 KAI LE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3,419,486 股，本次向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及杨忠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7,264,573 股。公司股本由 675,000,000 股变更为 835,684,05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12,5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28,856,250 股,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63%。

5. 2017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向 98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0.74 万股, 公司股本由 835,684,059 股变更为 840,998,759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12,5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28,856,250 股, 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53%。

6.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向 3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2775 万股, 公司股本由 840,998,759 股变更为 842,291,53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12,5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28,856,250 股, 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51%。

7.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2,313,043 股, 向 NewSureLimited 发行 56,817,3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股本由 842,291,534 股变更为 1,081,421,968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12,5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28,856,250 股, 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8%。

8.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7,346,936 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7,346,936 股, 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8,768,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12,500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28,856,250 股, 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89%。

9. 2019 年 3 月 19 日, 天福华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8.46 元/股, 减持了公司股票 10,638,2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上海灿融没有减持。截止本公告, 天福华能及上海灿融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974,202 股(其中,天福华能持有 18,217,952 股, 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9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天福华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000	4.275%	18,217,952	1.66%
上海灿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50,000	15.075%	101,756,250	9.26%
合计		38,700,000	19.35%	119,974,202	10.9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天福华能所持有的 8,500,000 股仍处于质押状况，持有的 15,000,000 股存放于兴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上海灿融所持有的 56,115,000 股仍处于质押状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 年 0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 年 01 月 0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灿光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灿光电住所及深交所。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义乌市苏溪镇徐丰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54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8,700,000</u> 股（天福华能持有 <u>8,550,000</u> 股，上海灿融持有 <u>30,15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9.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119,974,202</u> 股（天福华能持有 <u>18,217,952</u> 股，上海灿融持有 <u>101,756,250</u> 股） 本次变动数量： <u>10,638,298</u> 股（天福华能减持 <u>10,638,298</u> 股，上海灿融减持 <u>0</u>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日